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04003号

被处罚人姓名：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57年[]日
身份证：4323261957[] 电话号码：0737-[]
现住址：湖南省安化县古楼乡双江村[]

经查明，2024年8月中旬，安化县古楼乡双江村村民[]在未办理采伐林木许可证手续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古楼乡双江村枫香片“小地名：涛义湾”的林木砍伐。采伐范围内的被伐林木已经全部运离采伐现场，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夏[]的现场指认，共计采伐林木322株，树种全部为杉树，蓄积17.6立方米；材积12立方米，经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所伐木材市场价值为4189.5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滥伐林木的行为。

证据三：伐木工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树种、数量、蓄积、材积。

证据五：林权证丢失证明。

证明：涉案当事人滥伐林木的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本案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办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列2滥伐林木行为中的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2倍以上2.6倍以下的林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2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处罚依据）。

本案涉案现场共计采伐林木322株，树种全部为杉树，蓄积17.6立方米；材积12立方米。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补种树木，消除社会影响，积极配合案件处理。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列2滥伐林木行为中的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滥伐立木蓄积16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600株以上200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2倍以上2.6倍以下的林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2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列2滥伐林木行为中的较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酌定情节，现责令夏[]限期于2027年4月3日前补种树木709株，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整，小写金额：17596元。（罚款明细：4189.5*4.2倍=17596

元) , 因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2倍以上4.6倍以下的罚款, 经研究决定处罚款1759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